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研究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中的有关问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期限延长一年。延长期满，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就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有关方面提出修改相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2017年4月28日起施行。

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期限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现对《关于延长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期限为二年，即2017年5月到期。为稳妥起见，特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延期一年至2018年5月。现作

以下说明：

一、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初步成效

一年多来，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试点法院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决定》要求，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调整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退出、惩戒和履职保障制度